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3〕60号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的通知

各基层自然资源（中心）所、股（室、中心）：

突发事件早一分钟发现、早一分钟报告、早一分钟处置，人民群众就会少一份损失、多一份安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做好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十条措施》，切实提高突发事件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，我局决定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

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，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时，事发地相关股室、中心（所）负责人必须在10分钟内电话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半小时内书面将事件的起因、发展、后果等详细情况，经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续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一律按迟报处理。

二、信息直报制度要求

（一）信息直报范围。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首报信息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首报信息；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首报信息。

（二）信息直报和续报内容。信息直报实行“首报事件，续

报详情”的办法，首报信息的内容包括：突发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事件、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情况等。续报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：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本情况，事件起因和性质、基本过程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、处置情况、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，续报工作可视情况多次进行。

（三）信息直报、续报时限。属于直报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信息，事发地相关股室、中心（所）负责人事发后第一时间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，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0 分钟，续报时限为半个小时，书面将事件的起因、发展、后果等详细情况，经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报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强化措施，落实信息直报责任追究制

（一）明确信息直报责任。突发事件发生地相关股室、中心（所）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，承担信息直报首报任务。首报经县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，同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。

（二）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局办公室要加强对突发性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、高效、规范。负责每年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对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对因迟报、漏报、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